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子公司公开转让部分债权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决策程序的总体意见

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于决策事项的具体意见

（一）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开转让部分债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债权，有利于降低债权回收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上述事项，我们提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强化内控机制，切实防控风险。

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宋建武、穆随心、王小鹏

2022年12月1日